

邮寄实物黄金，双倍返还本金？

警方：金条理财是假，骗钱才是真

“我记得这个人之前寄过一次黄金，这次寄的地址和上次不一样。”7月24日16时30分许，崇明公安分局长兴派出所民警陈佳裕接辖区顺丰快递站快递小哥报警称，一男子十天前刚寄了价值3万余元的60克金条，这次又要寄价值85000元的140克金条，怀疑其操作与民警之前宣传过的诈骗案例有关。

民警之前处理过嫌疑人通过购买黄金帮助洗钱的诈骗警情，这次会不会也是？根据邮寄信息，民警很快找到寄件人章先生。面对民警的涉诈询问，章先生反复声称他既没有被骗，也没有从事诈骗，这两次寄的黄金是他帮朋友代购的，根据朋友嘱托寄去不同的地

方。见章先生情绪抵触，民警先让他离开，随后电话联系到其妻子王女士及儿子小章，听过情况说明，母子俩积极配合调查，同时请快递小哥暂缓邮寄黄金。

据王女士讲，其丈夫章先生十天前从她手里拿过30000元，问什么原因，没讲；小章也说他父亲前几天因要还房贷，向他借了85000元，这笔钱与第二次购买黄金的钱相吻合。王女士和小章根据以上账目情况分析，章先生极有可能用家里人的钱购买了黄金，并寄去陌生地方。民警让两人赶紧与章先生沟通。

“警官，我可能是被骗了。”40分钟后，章先生在妻儿的盘问下道出了实情，民警迅速上门了解。

原来，7月初的时候，章先生在网购的快递内看到一张印有二维码的广告纸，上面写着“可以代做理财投资”的字样。抱着瞎玩玩的心理，章先生扫描添加了对方微信，对方告知可以帮他投资，保证稳赚不赔。接着，章先生被引导下载了一款聊天App，并被拉进一“投资群”。

过了一段时间，群里有人说自己的投资获得了高额回报，章先生看了羡慕不已，遂询问拉他进群的微信号如何投资。对方称投资很简单，只要将自己买的实物黄金和发票寄到指定地点就可以，用不了多久就会有翻倍的金额打到寄黄金人的账户上。

听到如此好赚钱的投资机会，章先生不假思索立即行动。7月13

日，他把工资卡账号发给对方，又从妻子处要来3万元，加上自己身上的钱，去银行买了20克一条的黄金3条，按对方要求选择快递公司，投了700多元保费寄到外省某地。几天后，章先生不见自己的工资卡账号有钱打进来，继续询问对方，对方让章先生耐心等待，时间不会太长，又称，如果投资两笔，回报率会更大。章先生仍然选择相信，于是以提前还房贷的由头，向儿子小章借了85000元，回头又去买了黄金，准备寄出时被快递员发现异常。

民警查看章先生下载的App和聊天记录，经调查确认，章先生遇到的是投资理财类诈骗。民警随后让章先生联系对方，问什么时候

可以打回双倍本金，对方一味强调时间不会太长，同时极力推荐章先生加倍投资，多投多赚。章先生这时确信对方就是骗子，一顿懊悔后，章先生及家人庆幸第二次买的黄金还在。

目前，该起诈骗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市民看到的所谓“高额投资回报”等宣传一律为诈骗，万不可相信“天上掉馅饼”。邮寄金条“投资理财”中，邮寄金条是真，理财是假，对方的目的就是骗钱。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报警！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记者 解敏

在2023年度上海市公安局优秀青年五四奖章的颁奖现场，一个身材高大的身影格外引人注目，他就是叶榭派出所的团支书李智昊。“啥时候回来？”是李智昊每次出差前最常听到的家人问他的问题，而他的回答总是：“在忙呢，晚点说。”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对李智昊来说，不仅是口号，更是行动。今年，他有近四个月的时间都在外奔波，与狡猾的嫌疑人斗智斗勇。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和不懈的努力，他成功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0余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其魁梧的身材和洪钟般的嗓音，在抓捕现场成了最有力的武器，一声“警察！别动！”往往能让嫌疑人乖乖束手就擒。

除了是办案的“老运动员”，李智昊还是反诈宣传的积极分子。他主动报名参加分局的反诈喜剧小品演出，无论是本色出演民警，还是还原

办案雷厉风行 反诈深入人心

松江民警李智昊用行动诠释从警誓言

演绎骗子，李智昊都力求表演到最好，只为加深群众对反诈知识的印象。特别是在叶榭派出所辖区内的立达学院，他针对易受骗的大学生群体，通过集中授课、播放自拍反诈小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以来立达学院的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量明显下降。

作为派出所的团支部书记，李智昊始终不忘帮助青年民警、辅警成长和进步。他带头学习党的理论，锤炼党性；组建青年突击队，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组织参观红色基地，感受革命先烈的光荣事迹；还带领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

一枚枚奖章见证了李智昊的辛勤付出和卓越成就。他始终保持着从警的初心，打击犯罪、守护平安。对于他来说，群众的一句“谢谢啊，李警官”就是最好的肯定。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共享位置显示女友在宾馆附近

疑心对方与前男友藕断丝连，男子报警谎称有“非法交易”

本报讯（通讯员 侯剑华 王安琪 记者 鲁哲）为挽回女友选择报假警，却让自己受到法律惩罚。闵行公安分局近日查处一起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

去年7月，年过不惑的杨某认识了1996年出生的朱某，两人关系亲密发展。为表诚意，双方共享了手机密码与位置状态。今年6月，杨某发现朱某与前男友藕断丝连，经女友再三保证，两人重归于好。

然而仅仅过去一个多月，杨某却举报朱某在某宾馆进行“非法交易”。

近日，闵行公安分局莘庄派出所接到举报线索后，立即派民警赶到现场展开排查。经反复查证，该宾馆根本就没有朱某的人住信息，更不用说存在举报所指的违法活动。当民警再次联系杨某时，对方又语焉不详。民警由此推断杨某极可能是谎报警情，随即传唤对方。经民警耐心劝说，杨某承认了

自己谎报警情的事实。

原来，当天杨某多次拨打朱某电话，对方均未接听，手机共享位置显示其在某宾馆附近。杨某顿起疑心，想着报复女友。未料“举报电话”刚挂，就接到女友回电称其正在某浴场泡澡。这个结果顿时让杨某懊恼不迭，就向民警谎称自己不在上海，想逃避处罚。

最终，杨某因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被闵行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盗完电瓶车在医院蹭空调“解暑”

民警“火眼金睛”抓获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男子盗窃得手后在医院蹭空调“解暑”，却难逃民警“火眼金睛”。近日，宝山警方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

8月14日17时许，双城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其停在饭店门口的电动自行车不翼而飞。接到报警后，民警展开调查。很快，民警发现当日有一穿黑衣裤、戴鸭舌

帽的男子边接电话边“物色”电瓶车。当其走到一辆蓝色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旁时，径直将车骑走。就在民警在路面寻找时，接到附近医院工作人员来电求助，称一男子长时间“霸占”医院输液室外的椅子呼呼大睡，其并非患者或家属。

民警到场后发现，该男子体貌特征和嫌疑人王某极其相似。确认身份后，民警将睡梦中的王某叫

醒，并将其带回派出所。

到案后，王某对其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当日和朋友吃完饭，为图方便萌生了盗窃电瓶车的念头，一番“寻找”后发现路边有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便大摇大摆将它骑走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家和家事

继母的福利分房算不算个人财产？

范先生的父亲老范过世了，老范与范先生的继母共有一套售后公房，尽管老范留下了遗嘱，但继母一口咬定该售后公房是其单位分给她的福利分房，与老范无关，范先生无权继承。

范先生的父母在范先生15岁时离异，范先生随老范生活，后老范与盛某结婚，婚后未生育。老范再婚后，盛某所在单位考虑到其婚后居住困难，为盛某分配了一套公房。2000年2月，老范与盛某共同出资与产权单位签订了《售后公房销售合同》，将公房购买为私房，登记在盛某一人名下，由老范和盛某共同居住。随着年龄的增长，老范身体状况越来越差，特别是临去世几年，患上重病。作为老范唯一

的儿子，范先生独自扛起照料父亲的重担，毫无怨言。儿子的孝心，老范看在眼里。2019年，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老范决定在其健在时对自己的房子作个分配，避免日后亲人因遗产产生纠葛，于是立下遗嘱，主要内容是：“我与盛某共同所有的位于某区某路某号的房屋中，属于我的那一半份额由我儿子范先生继承。”

2023年1月，老范过世。范先生操办好事后，盛某要将房子过户到她一人名下。可老范生前留下遗嘱，要将这套房子的一半份额留给范先生。范先生拿出这份遗嘱给盛某看，但对方不仅不认这份遗嘱，还认为，该套房是她的单位分的福利房，且房产登记

在自己一人名下，与老范无关，是其个人财产。

这套房子到底是不是盛某一个人的财产？范先生有没有权利继承？范先生带着疑问找到我们咨询。我们通过与范先生深入细致的沟通交流，基本了解了案件事实。我们认为，系争房屋不是盛某的个人财产，范先生有权继承该房屋份额的50%。首先，该房产虽是盛某单位分配的福利分房，但老范与盛某婚后，共同出资购买取得了产权，无论该房登记在谁名下，都是老范与盛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

承人的遗产。按照上述规定，该房产的一半属于老范的遗产；其次，老范亲书写的遗嘱是合法有效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依照法律规定，有遗嘱的，首先要按照遗嘱继承。

后范先生委托我们指派的律师代理其诉讼，律师在全面梳理了证据材料之后代理范先生向法院提起了遗嘱继承之诉。庭审中，针对盛某关于系争房产是其个人财产一说，律师提供了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反驳。最终律师的观点被法院采纳，经法院审理，判决如下：现登记在盛某名下的上海市某室房屋中属于范先生之父的50%产权份额由范先生继承所有，继承后，该房屋由范先生、盛某各占50%产权份额。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